

#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文件

连委办发〔2026〕22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招标投标领域数智化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领域数智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连云港市招标投标领域数智化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全面实施数智化转型，加快改革创新进程，提升招标投标效率、透明度和公平性，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制定如下方案。

**一、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建设。**重点推进“人工智能+”招标文件检测、项目开标、评标评审、围串标识别、交易见证、咨询服务、信用管理、专家管理等场景建设，提升智能交易服务质效。（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前）

**二、建立“机器管招投标”交易模式。**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将交易规则、监管办法等转化为系统智能化节点管控要求，实行全流程自动、线上、闭环运行，推动机器管范本、管招标、管评标、管监管。（责任部门：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6年11月前）

**三、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推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在“招标公告”前置“提前公示”模块，招标人填写项目信息、上传招标文件并公示，接受潜

在投标人及社会监督，解决招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门槛等问题。（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6年4月前）

**四、整合优化国有企业交易平台。**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推进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应进必进”，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运行。（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6年6月前）

**五、拓展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适用范围。**分行业分层级推进符合条件的招标投标项目实行合理低价法，完善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投标人超过一定数量时中标候选人产生方法。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破解价格恶性竞争。（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6年4月前）

**六、建立“远程异地+分散席位制”评标模式。**对接全国远程异地评标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在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基础上，实现评标专家全程不见面的“异地评标”+“本地分散席位制评标”组织形式。（责任部门：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6年9月前）

**七、全面推行“暗标盲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勘察、施工或者监理项目，技术标评审原则上应当采用暗标和横向评审

制，设计的技术标评审应当采用暗标评审制，评标系统自动隐藏投标人信息，评审专家依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参数指标等核心要素独立评审打分。（责任部门：市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6年4月前）

**八、打造数字见证新模式。**依托交易平台，实现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合同签订的全流程自动记录。通过人脸识别开展投标实名认证，通过音视频分析、AI轨迹预警等技术，将交易主体行为、系统操作等全要素纳入见证范围。打通数字见证系统与电子档案系统，构建“电子+光盘”双轨存证体系。（责任部门：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6年9月前）

**九、深化招投标领域信用应用。**探索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型，强化评价结果在保证金收取、分类监管等场景应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开展信用评价、信息归集、信用信息申诉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依法依规落实招标投标主体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转包分包以及在合同履约等阶段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信用惩戒措施。（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6年9月前）

**十、加快推进立体化智慧监管。**推动各级审批监管平台信息互联互通，串联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等信息，杜绝应招未招、未批先建、未招先建、转包分包、履约验收等方面违规违法行为。深化大数据分析系统与“e路阳光”融合应用，

构建覆盖问题发现、线索移交、处置执行、结果反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责任部门：市数据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6年9月前）

